

# 江西中医药大学课程组及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

(试行)

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学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。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内涵建设，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整合课程资源与教师队伍，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实施课程组及课程负责人制度。

## 一、课程组的设置

1. 课程组一般由三名或三名以上教师组成，实行课程负责人制。
2. 课程组由教学院部根据学科专业特点、课程体系和教学工作需要进行设置。凡列入培养方案的各类课程，原则上都要建立课程组。
3. 课程组成员应包括课堂讲授、实验实训指导等环节的教学人员。
4. 内容相关和相近的多门课程应纳入同一课程组管理。

## 二、课程负责人具备的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热爱本科教学工作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治学严谨。
2.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协调能力和敬业精神。
3. 原则上要求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，或担任该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任务 5 年以上，熟悉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，教学效果好，具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的经验，教学工作成绩突出。

## 三、课程负责人的选任

1. 课程负责人采取竞聘或推荐方式产生，由课程所在院部统筹协调、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。原则上各学科组组长、副组长至少要担任一个或以上课程组的负责人。

2. 跨院部组成的课程组，负责人的选任由相关院部会同教务处协商确定。

3. 课程负责人任期三年，经考核合格可以连任。

#### **四、课程负责人主要职责**

1. 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、最新学术成果及与相关学科的交叉和应用，提出本课程的建设与发展的长远规划与近期计划；

2. 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目标，按照教育部门和学校相关要求组织确定课程目标、内容；

3. 组织制定、修订课程简介和课程教学大纲，组织开展教材建设；

4. 组织开展课程教学资源的建设及应用；

5. 负责课程日常教学文件资料的建设与收集；

6. 主持课程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考试方法的改革与研究；

7. 对课程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果及时进行总结。

#### **五、课程负责人考核与激励**

1. 课程负责人的考核每 3 年一次，具体考核工作由院部组织，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教学院部要关心支持课程组工作，将课程组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基本建设结合起来，提高整体教学水平。

3. 学校优秀课程申报必须由相关课程负责人审核同意。

4. 学校在教改课题申报、教材编写推荐、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课程负责人优先考虑。

#### **六、附则**

1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2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